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3
问题 7、关于环保情况	22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3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54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6
附件一：	5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修订稿)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振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应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及问询函的回复情况进行补充核查，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在此基础上，因发行人发行方案调整，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了部分修订，并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2) “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包括“铁铬液流电池储能电站项目”及“液流储能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子项目，目前铁铬液流储能电池还处于商业化应用初期，公司拟通过与李利宇博士合作研发的形式，建设液流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与相关研发中心，李利宇博士的技术同时授权给其他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2) 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在手订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前述募投项目具体的产能消化措施及可行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3) 结合当前储能市场发展情况、目前储能电池主要的技术路线、铁铬液流储能电池发展阶段、铁铬液流储能商业化前景、公司的技术、人员、市场储备情况等，说明“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4) 公司与李利宇博士合作的具体内容、授权方式及期限、费用确定依据及支付安排，是否能够提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后续研发成果的合作及授权安排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李利宇博士对其他公司的技术授权是否将导致与公司的竞争关系，是否影响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实现；(5) 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存在落后、淘汰产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3年10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取消“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将使用自有或自

筹资金实施。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由 62,070.00 万元调减至 40,621.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8,620.00 万元调整至 12,186.00 万元。

上述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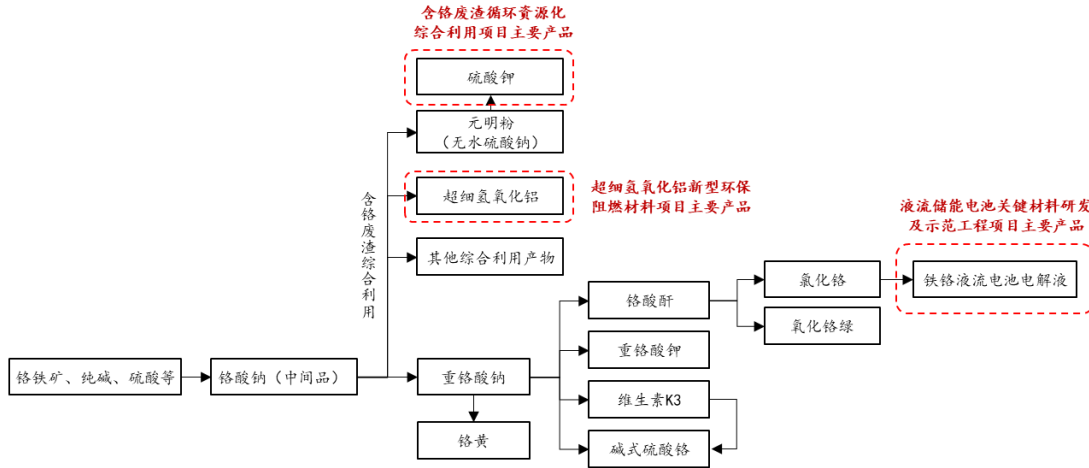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8,000.00	11,790.00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8,000.00	16,64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186.00	12,186.00
合计		58,186.00	40,621.00

一、“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对铬盐副产品及其他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主要产品有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超细氢氧化铝及维生素 K3 等,公司在铬化学品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铬化学品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为进一步拓展铬化学品的新兴应用领域及市场空间、提升铬盐相关副产品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制定了本次募投项目。其中,“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是对现有主营业务中铬盐副产物综合利用方式和整体效益的优化提升,“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是扩大已有主营产品之超细氢氧化铝的产能。上述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铬盐“全流程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各产品的关系如下:



各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如下：

(一)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下的含铬芒硝利用线，生产硫酸钾（年产 6 万吨）、工业精制盐等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对铬盐副产品及其它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本项目拟在该主营业务范畴内，对原有主营产品元明粉产线做进一步延伸。

多年来，公司依托自主探索的“全流程循环经济及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在对含铬固废进行无害化、商品化处置的基本理念下，不断完善铬盐生产副产物的消纳方式并提升其产品经济附加值。相应的，除了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之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亦包含对铬盐副产品及其它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2022 年度公司铬盐副产物综合利用的产品及铬盐联产产品收入占比合计已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30%左右，其中即包括铬盐生产中所产生副产物含铬芒硝的综合利用产品——元明粉（即无水硫酸钠）。

公司现有含铬芒硝综合利用的产品为高纯元明粉，几乎全部向境外销售，经济效益受元明粉固有价值偏低、海外需求及货运成本波动大等因素影响较大。本次募投项目含铬芒硝利用线为公司原利用副产物含铬芒硝制高纯元明粉生产线的延伸，建成后主要生产硫酸钾（年产 6 万吨）、工业精制盐等产品。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对元明粉、硫酸钾产能的动态调配，有效平衡两种产品的下游需求波动，实现综合利用效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

(二)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本项目拟新建超细氢氧化铝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产品 10 万吨,旨在扩大公司已有主营产品之超细氢氧化铝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铬盐产品生产中所产生含铬铝泥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并生产出超细氢氧化铝产品,超细氢氧化铝是公司重要的铬盐副产品。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产品质量提升及市场培育,公司的超细氢氧化铝产品已拥有了稳固的客户基础、贡献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并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2023 年 1-6 月,公司超细氢氧化铝产品销量超 1.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7,150.24 万元,同比增长 15.21%,实现毛利 2,347.38 万元,同比增长 29.72%,超细氢氧化铝销售增长势头良好。

本项目拟新建超细氢氧化铝生产线,建成后年产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产品 10 万吨,可进一步扩充公司超细氢氧化铝产品的产能,把握无机非金属材料在阻燃、保温等新兴市场的扩容机遇,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

二、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在手订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前述募投项目具体的产能消化措施及可行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一)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1. 全球钾肥供需紧张、国内钾肥需求稳中有增

硫酸钾是制造各类钾盐产品的基本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学肥料、玻璃、染料、香料、医药、电镀添加剂等产品。全球钾盐资源分布极不均衡,国际钾肥市场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加拿大、白俄罗斯、俄罗斯为全球储量最高的 3 个国家,合计占全球钾盐储量 68% 以上,剩余主要分布在中东、欧洲等地区,中国资源储量占有率仅 6%,呈现资源高度集中的状况。根据 USGS (美国地质调查局) 于 2022 年发布的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钾盐的矿产品产量达到 4,000 万吨(折合 K_2O , 氧化钾),其中加拿大、白俄罗斯和俄罗斯三国产量合计占比达到 60%。钾盐矿产属于我国短缺的矿产资源,主要为青海、新疆、西藏的盐湖型液态钾盐资源,

品位与境外固体钾矿相比较低，国内钾肥货源尚不能达到自给自足的状态，自给率仅在 50%左右，依赖进口的局面难以在短期内改变。

随着全球人口的增长及消费升级带来饮食习惯的转变，林果经济作物需求的增加，粮食产量和质量的提升，钾肥需求逐年增加。根据 International Fertilizer Association（国际肥料工业协会）的预测，钾肥需求从 2020 年至 2024 年仍将保持年均 3.3% 的增长。亚洲地区作为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快于主要欧美国家，其钾肥需求增速也超过全球平均水平。根据 Argus Media Group（钾肥领域主要的价格数据提供商之一）统计，随着亚洲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消费升级及人口增加，未来亚洲地区钾肥需求增速有望继续保持在 4%—5%。目前，我国钾肥消费量居于全球第一位，钾肥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的 25% 左右。

2. 公司销售网络已实现对国内主要化肥生产区域的覆盖，下游客户意向订单情况反馈良好

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铬盐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销售网络已实现对各化工产品生产区域的覆盖，其中包括山东、湖北、江苏等主要化肥生产区域。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目前湖北及周边区域对硫酸钾的年需求量稳定在 50 万吨以上，且主要由外省供给。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成为湖北境内主要的硫酸钾供应商之一，运输半径优势有利于硫酸钾的市场开拓，并助力新增产能实现有效消化。

目前，已有多家下游客户向公司明确表达了硫酸钾合作意向，部分客户已与公司签署意向采购协议，拟采购硫酸钾产品的数量超万吨。

公司将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速硫酸钾产能释放，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加强硫酸钾产品的推广和宣传，快速建立硫酸钾品牌口碑，积极拓展华中区域的客户群体并辐射全国。

(二)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 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迅速，超细氢氧化铝需求量稳步增长

超细氢氧化铝具有阻燃、抑烟、填充三重功能，可用于高端阻燃剂及高端保温材料等领域，下游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保温材料、覆铜板、绝缘子、特种陶瓷、塑料、橡胶等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共场所、汽车内饰、民用建筑、电线电缆等方面对环保、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阻燃剂行业需求量不断上升，超细氢

氧化铝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以电线电缆领域为例,随着 5G 基础设施、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领域的投资逐年扩大,带来大量强阻燃性能电线电缆产品的使用场景。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全球超细氢氧化铝需求量有望从 2022 年的 264.61 万吨上升至 2028 年的 522.28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 12%,其中国内超细氢氧化铝需求量有望从 2022 年的 98.45 万吨上升至 2028 年的 265.17 万吨,复合增长率超过 10%。

本项目的产品超细氢氧化铝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新增产能有望得到有效消化。

2. 报告期内,公司超细氢氧化铝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已成为公司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

2022 年公司超细氢氧化铝产品产销量首次突破 3 万吨,毛利率同比提升约 6 个百分点,取得了量价齐升的经营成果。2023 年 1-6 月,公司超细氢氧化铝产品销量超 1.8 万吨,营业收入及毛利同比均实现进一步大幅增长,其中毛利增长比例近 30%,超细氢氧化铝业绩提升势头良好。

目前,公司的超细氢氧化铝产品已稳定供应给多家生产阻燃剂、电线电缆、保温材料等产品的下游头部企业或上市公司,且下游客户增加采购量的意向较为明确。未来,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巩固现有销售成果,不断提高超细氢氧化铝的产品性能和市场占有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应的市场空间较大,公司过往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产品订单开拓顺利,具备相应的产能消化措施和能力,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三、结合当前储能市场发展情况、目前储能电池主要的技术路线、铁铬液流储能电池发展阶段、铁铬液流储能商业化前景、公司的技术、人员、市场储备情况等,说明“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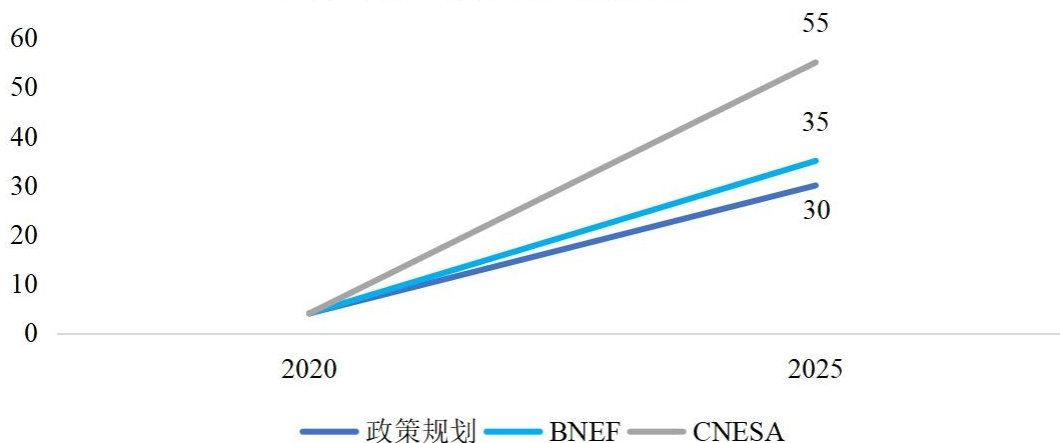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取消“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

(一) 当前储能市场发展情况、目前储能电池主要的技术路线、铁铬液流储能电池发展阶段、铁铬液流储能商业化前景

1. 近年来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快速增长，预计装机容量可观

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储能行业的发展规划与目标，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累计装机规模30GW以上。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明确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并对其“入市”后的市场、价格和运行等机制作出部署，旨在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健康发展。各省市也陆续出台政策明确“十四五”期间储能装机目标，据不完全统计，2025年各省新型储能总量目标已超过65.85GW。根据《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2023》，2022年中国新型储能全年新增装机7.3GW/15.9GWh，功率规模同比增长200%，能量规模同比增长280%；根据“储能与电力市场”平台统计，2023年上半年国内并网储能项目总规模为7.59GW/15.59GWh，规模已接近去年全年水平。根据《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2023》，新型储能中，除锂离子电池仍占据主导地位外，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路线的项目在规模上有所突破，应用模式逐渐增多；预计保守情形下，2023—2027年新型储能累计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49.3%，理想场景下，2023—2027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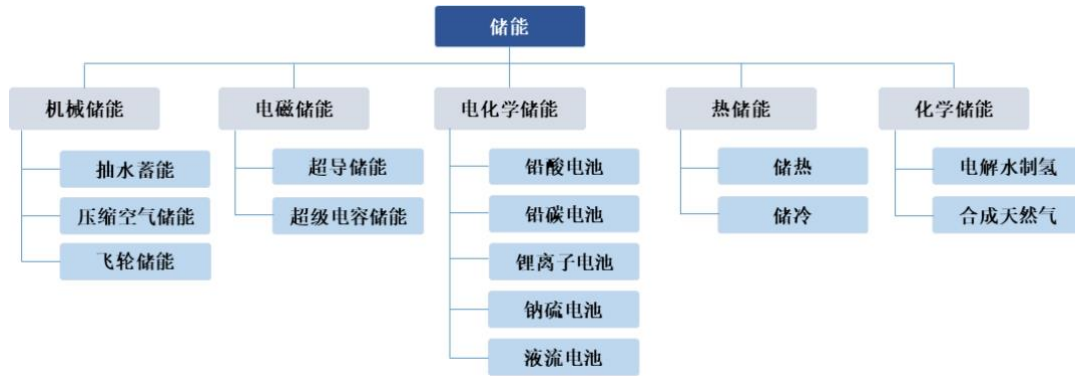
2025年中国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展望（单位：GW）



数据来源：BNEF、CNE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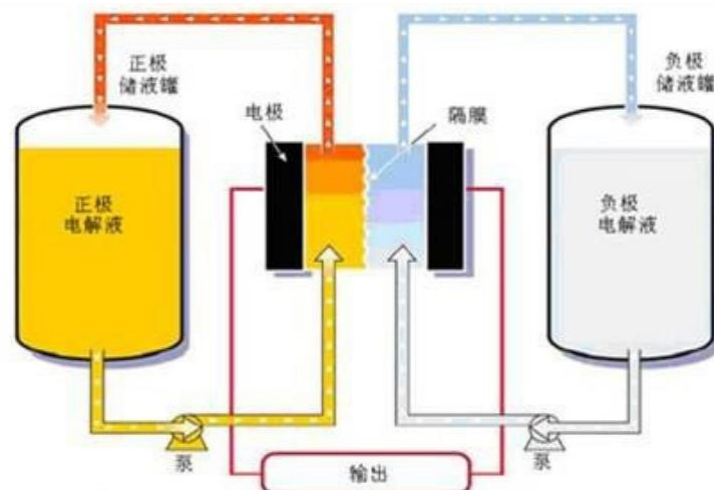
2. 储能电池技术路线以锂离子电池为主，包括铁铬液流电池在内的多种新型储能技术持续发展

根据能量存储方式不同，储能可以分为机械储能、电气储能、电化学储能、热储能和化学储能五大类。通常来说，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以外的储能技术。



总体上，目前各储能路线中抽水蓄能仍然是主力，新型储能发展迅速。在新型储能技术中，锂离子电池的储能技术占比最高，但包括铁铬液流电池在内的多种新型储能技术持续发展。

液流储能电池是一种电化学储能装置。电解质溶液（储能介质）存储在电池外部的电解液储罐中，电池内部正负极之间由离子交换膜分隔成彼此相互独立的两室（正极侧与负极侧），电池工作时正负极电解液由各自的送液泵强制通过各自反应室循环流动，参与电化学反应。充电时电池外接电源，将电能转化为化学能，储存在电解质溶液中；放电时电池外接负载，将储存在电解质溶液中的化学能转化为电能，供负载使用。



液流电池由电堆单元、电解液、电解液存储供给单元以及管理控制单元等部分构成。根据电化学反应中活性物质的不同，水系/混合液流电池又分为全钒液流电池、铁铬液流电池、锌基液流电池等。

3. 铁铬液流储能电池具备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和低度电成本等优势，目前正处于商业化示范应用阶段，商业化前景良好

国内对铁铬液流电池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但因面临负极析氢与电解液离子互混等技术问题，产业化发展一度停滞。之后，随着铁铬液流电池在材料体系上的技术难点得到逐步攻克，铬元素资源储量大、当量价格低的特点使其作为大容量、长时间储能电池大规模产业化应用的基础原料的成本优势得以有效发挥，铁铬液流电池步入快速发展期。2019 年 11 月，国家电投所属的中央研究院和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联合项目团队研发的国内首个 31.25kW 铁铬液流电池电堆“容和一号”成功下线，性能指标满足设计参数要求。目前，铁铬液流电池已处于商业化示范应用阶段，除国家电投外，中海储能、华电国际、华润电力等多家公司均在推进铁铬液流电站及相关生产装置的建设。

相比铁铬液流电池，全钒液流电池的产业链成熟度相对较高，经过多年商业示范，其大规模储能的工程效果已得到较为充分的验证，与全钒液流电池配套的电解液、隔膜、电极等原材料供应链已经初步成型，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已能够支撑起百兆瓦级的项目设计与开发。但是，基于钒、铬两种元素固有的资源禀赋及其对应的生产特性，相较于铁铬液流电池工艺路线，全钒液流电池未来的规模化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钒资源的制约。铁铬液流电池、全钒液流电池和锂离子电池当量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铁铬液流电池	全钒液流电池	锂离子电池
关键原材料	铬铁	五氧化二钒 V ₂ O ₅	碳酸锂 Li ₂ CO ₃
关键元素全球探明储量	铬储量 120 亿吨	钒储量 6,300 万吨	锂储量 8,900 万吨
关键原材料价格 (截至 2022/7/1)	0.19 元/kg	124.5 元/kg	472.5 元/kg
当量价格	0.02 元/mol	29.50 元/mol	34.50 元/mol

数据来源：国家电投

从度电成本的角度，铁铬液流电池相较于锂离子电池、全钒液流电池也有相对的竞争优势。铁铬液流电池、锂离子电池、全钒液流电池 25 年全生命周期度

电成本对比（6小时系统）如下：

项目	铁铬液流电池	锂离子电池	全钒液流电池
单位初始投资	2,800 元/kWh	1,750 元/kWh	3,250 元/kwh
二次投入	无	第 10 年、第 20 年末更换电芯	无
容量衰减	无衰减	每个周期末衰减至 80%	无衰减
系统效率	71%	88%	/
平准化度电成本	0.38 元/kwh	0.42 元/kwh	/

数据来源：国家电投

根据国家电投预测，未来随着研发、模块化设计及规模化生产，铁铬液流储能系统的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预计到“十四五”末，6小时铁铬液流储能系统价格可降至 1,500 元/kWh。

铁铬液流储能电池具备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能够适应较低的环境温度等优势，不同技术路线的特点及商业化进程如下：

项目	循环寿命(次)	能量密度	安全性	系统效率	温度(°C)	自放电	毒性和腐蚀性	BOM成本	成熟度
铁铬液流电池	>20,000	10-15Wh/L	好	60-70%	-40-70	极低	弱(稀盐酸)	电解液成本低	商用
全钒液流电池	>20,000	15-25Wh/L	中	60-70%	5-45	极低	强(硫酸)	电解液成本高	商用
锌溴液流电池	>5,000	65Wh/L	Br 蒸汽有泄漏风险	60-70%	20-50	低	强(Br 腐蚀性极强)	低	示范
锂离子电池	5,000	300-400 Wh/L 130-200 Wh/kg	短路引起爆炸	85%	20-45	中 (0.1-0.3%/天, 温度升高自放电率增大)	强(稳定剂腐蚀)	正极材料成本高	商用
钠-硫电池	2,500	150-240 Wh/kg	固态电解质破裂导致短路, 从而发生火灾	65-80%	300-350	低	中(熔融状态金属 Na 和硫磺)	低	示范

数据来源：国家电投

近年来，受风电、光伏发电大规模开发消纳需求驱动，并在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新型储能快速发展，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全国各地对新型储能重视程度持续提高。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已签约的铁铬液流电站项目容量合计约 1.5GWh，已签约的铁铬液流电池生产装置年生产能力合计达到 1.2GW。国内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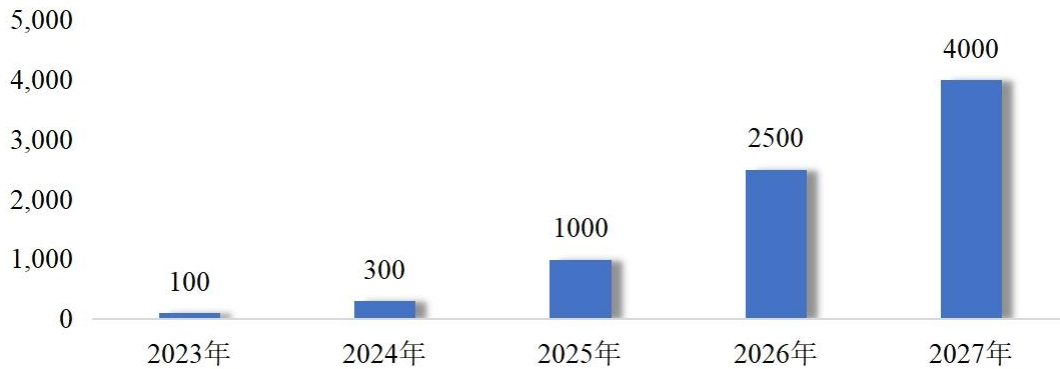
铬液流电池的商业化进程如下:

时间	事件概况
2020 年底	国家电投成功试制“容和一号”大容量电池堆，并在河北张家口战石沟 250kW/1.5MWh 示范项目上成功应用，成熟度已与其他主流电化学电池储能技术相当
2022 年 1 月	国家电投“容和一号”铁-铬液流电池堆量产线投产，并为北京冬奥会地区稳定存储并且提供清洁电能超过 5 万千瓦时
2022 年 4 月	华电国际（股票代码：600027）莱城发电厂计划建设 100MW/200MWh 磷酸铁锂电池与 1MW/6MWh 铁铬液流电池组成的长时储能调峰电站，该项目入选山东省 2022 年储能示范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并网
2022 年 7 月	华润财金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发布华润财金山东东营源网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101MW（202MWh）储能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建设内容包括 1MW/2MWh 铁铬液流电池储能系统
2023 年 1 月	内蒙古霍林河循环经济“源-网-荷-储-用”多能互补关键技术研究创新示范项目中的 1MW/6MWh 铁铬液流电池储能系统成功试运行，标志着铁铬液流电池储能技术路线迈入兆瓦级应用时代，2023 年 8 月 19 日正式投运
2023 年 3 月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与中海储能举行储能电池生产基地、储能电站项目投资意向签约仪式，中海储能在潘集设立铁铬液流电池设备生产基地，首期生产能力规划 1GW
2023 年 3 月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四会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在广东省四会市签约，本次签约的项目建设一座 600MW/3,600MWh 高温熔盐、100MW/600MWh 铁铬液流及生物质制氢独立共享储能电站
2023 年 4 月	中海储能的系统模块智能装配项目签约落地广东佛山市，该项目将建设产能 200MW 铁铬液流电池生产线，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10 亿元
2023 年 5 月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00）公告称其下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计划建设的“寿光市高温熔盐+铁铬液流共享赫爱斯储能电站”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拟建设 600MW/3,600MWh 高温熔盐+100MW/600MWh 铁铬液流储能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3 年 6 月	1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签约落户广东省佛山市，拟采用磷酸铁锂（50MW/100MWh）和铁铬液流（50MW/300MWh）混合储能电池系统技术方案，铁铬液流技术主要依托中海储能进行开发

数据来源：公开报道

根据 2022 年 8 月国家电投推介会的信息，国家电投的订单总规模已达到 2.7GW/12.1GWh，其产能规划为 2023 年达到 500MW 产能、2024 年 1GW、2025 年 3GW、2026 年 4GW、2027 年 5GW；预测 2023 年—2027 年铁铬液流电池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7.9GW，其中 2023 年新增装机 100MW、2024 年 300MW、2025 年 1GW、2026 年 2.5GW、2027 年 4GW，铁铬液流储能商业化前景良好。

国家电投预计新增装机规模 (单位: MW)



数据来源: 国家电投

(二) 公司的技术、人员、市场储备情况

1. 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铬化学品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对铬元素的电化属性具有深入理解和丰富经验积累。为满足下游表面处理行业客户的精细化需求,公司针对铬元素的电化属性进行了持续、深入的商品化研发,开发了三价铬电镀及三价铬钝化产品并形成了批量出货,形成了对铬元素的电化属性及其化工生产工艺的丰富的技术积累及实践经验,能够以较高的效率和较低的成本切入铁铬液流储能电池的系统性开发。

公司已对铁铬液流电池相关技术开展深入研究。公司对铬化学品在新兴行业领域的市场应用也保有极高的敏感度,并通过与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进行前瞻性技术和业务布局。自2020年起,公司关注到铁铬液流电池在大规模长时储能领域的应用潜力,并对铬系材料在电池中的应用场景、制备技术路线进行了认真研究。经过审慎论证,公司认为铁铬液流储能电池在大容量、长时储能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铁铬液流电池已进入商业化示范应用阶段,为了抓住铁铬液流电池的发展为铬盐行业所带来的扩容机遇,公司于2021年11月投建了年产6,000吨的三氯化铬生产线项目,对铬系材料在长时储能液流电池产品领域的应用进行产能布局。

公司与铁铬液流电池行业领先的技术合作方达成技术合作。2023年1月,公司与业界具有多年技术积累并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的铁铬液流储能电站技术

方案提供商 Cougar Creek 签署了合作协议,通过内外部技术资源的融合集聚对铁铬液流电池的关键材料进行系统性开发。目前 Cougar Creek 已完成对全部技术包的交付、并对技术人员全面开展技术对接培训。凭借对铬化学品电化学属性的积累以及多年的化工大生产经验,公司已基于 Cougar Creek 的技术取得了一定的改进成果,并与 Cougar Creek 形成良性、可持续的互相赋能,公司具备实施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有 3 项铁铬液流电池相关专利申请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申请人及发明人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另有多项相关专利已提交申请。

2. 人员储备

2021 年以来,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铬盐电化学应用研发团队并持续扩充研发人员,加速推进铁铬液流储能主要材料及核心器件的性能提升及产业化落地;2022 年初,公司通过收购厦门首能进一步强化了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主要从事液流储能工艺路线研发的技术人员共 28 人,专职研发团队由复旦大学博士后和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牵头,学术背景及工作经历涵盖电化学、材料工程、机械设计、微电网等方向。公司将通过“实验室+试验线”的空间载体提供相对完善的研发应用条件,以产研一体化模式使不同技术及工艺路线的研发思路得以交叉印证,有望迅速获得放大实验的机会,促进研发成果有效转化。

3. 市场储备

2022 年,随着双碳战略的实施和新能源的快速发展,发电侧、电网侧以及用户侧对大规模储能的需求快速增加,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液流电池储能集成示范和产业化项目建设。

作为全球最大的铬化学品生产商,公司在开拓市场、获取铁铬液流电池电解液订单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相关电解液产业链客户基于公司的铬盐行业地位向公司寻求电解液及电解液相关原料的接洽、送样与合作。近期公司与多家铁铬液流电池产业链知名企业签订了多份铁铬液流电池电解液及相关铬化学品购销合同或采购意向协议书,同时积极响应并接洽在铁铬液流电池领域布局领先的企业的需求,并推进产品送样工作。

(三)“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2023年10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取消“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

作为公司“铬化学品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中产业链纵向延伸的核心举措,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发挥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铬化学品生产商的原料供应优势,打造铁铬液流电解液生产能力、满足现有订单批量交付需要,把握铬盐行业的市场扩容机遇、及时响应未来铁铬液流储能大规模应用需求,提升公司对铁铬液流储能工艺路线及商业价值的感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快速增长,铁铬液流储能电池具备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和低度电成本等优势,目前正处于商业化示范应用阶段,国家电投、中海储能、华电国际、华润电力等多家公司均在推进铁铬液流电站及相关生产装置的建设,商业化前景良好;公司也具备实施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储备,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问题1/三/(二)公司的技术、人员、市场储备情况”。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与李利宇博士合作的具体内容、授权方式及期限、费用确定依据及支付安排,是否能够提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后续研发成果的合作及授权安排是否可能存在纠纷,李利宇博士对其他公司的技术授权是否将导致与公司的竞争关系,是否影响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实现

(一)公司与李利宇博士合作的具体内容、授权方式及期限、费用确定依据及支付安排,是否能够提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后续研发成果的合作及授权安排是否可能存在纠纷

1.公司与李利宇博士合作的具体内容、授权方式及期限、费用确定依据及支付安排

2020年,李利宇博士因采购铁铬液流电池电解液原料而与公司开展接洽。

李博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和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先后在清华大学担任助理教授、在美国太平洋西北国家实验室(Pacific Northwest National Laboratory)担任首席科学家(Chief Scientist,主要研究能源及环境相关课题,包括氧化还原液流电池),2012年李博士作为联合创始人成立了 Unienergy Corporation (主要研发用于大规模储能的全钒液流电池),后于2018年创立了 Cougar Creek 并从事铁铬液流储能电池技术研究。李博士最初从事传统铁铬盐酸体系(强酸性)的铁铬液流电池技术研发,为解决铁铬盐酸体系固有的局限性,后转向近中性体系的铁铬液流电池技术路线,在解决负极析氢、Cr³⁺离子电化学反应活性弱等铁铬液流电池行业技术问题上具备一定的优势。

基于电解液的购销合作,双方经深入交流,互相认可对方在铁铬液流电池领域的产业优势和研发水平。2023年1月,公司与 Cougar Creek 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授权公司使用 Cougar Creek 名下关于铁铬液流电池系统的专利并约定 Cougar Creek 为公司的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作内容	具体约定及期限	费用确定依据及支付安排
1	铁铬液流电池系统专利授权	<p>(1) 授权方式: 半排他、不可转让和不可次级授权的许可;</p> <p>(2) 授权范围: ①在中国使用、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租赁和进口任何许可产品; 以及②实施与第①条所述活动相关的任何方法或工艺;</p> <p>(3) 有效期: 自生效至本协议许可的知识产权全部到期之日为止(提前终止除外)</p>	<p>(1) 初始对价(Initial Consideration): 协议约定期限内向许可方支付首期付款;</p> <p>(2) 年费(Annual Fee): 自示范项目具备协议约定的商业条件后, 每个日历年支付协议约定的年费, 作为许可使用费的一部分;</p> <p>(3) 系统销售特许权使用费(System Sales Royalty): 自示范项目具备协议约定的商业条件后, 根据公司后续销售(安装)的储能系统最大容量计算的总特许权使用费</p>
2	铁铬液流电站项目建设技术支持	在生效后十个月内, 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Cougar Creek 应按公司要求为公司开发的首个示范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并使其达到合理的市场化成本目标及有关技术参数	技术服务费, 分两次付清: ①第一期服务费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支付); ②第二期服务费: 在示范项目完成后支付

2. 是否能够提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技术支持

2023年10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取消“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授权公司使用的铁铬液流电池系统专利为李利宇博士铁铬液流电池技术的核心专利,出于保护技术秘密考虑,李利宇博士未将其掌握的全部技术秘密或技术诀窍申请相关专利,《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已对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技术支持作出如下明确的约定和安排:

(1) Cougar Creek 应按公司要求为公司开发的首个示范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并使其达到合理的市场化成本目标及有关技术参数;

(2) Cougar Creek 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示范项目技术支持时,应向公司提供所有必要和有用的文件、数据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方专有技术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李利宇博士的合作能够提供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技术支持。目前公司已与李博士进行了全面对接,李博士已向公司提供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的全部相关专有技术并形成了一定的研发成果。

3.后续研发成果的合作及授权安排是否可能存在纠纷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

(1) 公司与 Cougar Creek 各自拥有该方单独对任何许可方技术作出的任何改进所产生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但公司有权要求 Cougar Creek 按照协议约定将其对许可方技术进行改进而产生的技术成果授权公司有偿使用,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且除 Cougar Creek 在本协议签署前已授权的第一家被许可方外,公司同等条件下应享有优先权,且公司应享有与第一家被许可方同等的授权条件;

(2) 公司与 Cougar Creek 双方共同对专利技术进行改进的,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并明确约定了相关收益的具体分配比例。任何一方均可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等技术成果,而无须另行征得另一方同意,但以排他或独占方式许可他人实施,或向第三方转让该等技术成果的,应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 公司或 Cougar Creek 一方自行实施或许可其关联公司使用该等技术成果而产生的收益由该方单独享有，具体由双方签署相关技术合作协议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公司可根据自身对专利技术的改进而对应享有全部或部分收益，后续研发成果的合作及授权安排较为明确，产生纠纷的可能性较小。

(二) 李利宇博士对其他公司的技术授权是否将导致与公司的竞争关系，是否影响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实现

2023年10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取消“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

李博士在与公司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前，已将相关专利授权给另一家具有一定风力电站资源的中国境内合作方。此外，《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了协议有效期内 Cougar Creek 在中国不得向超过3个被许可方授予与公司相同的半排他许可。

公司实施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旨在通过完成大容量、长时间尺度的铁铬液流电池储能技术应用示范，提升自身对液流储能工艺路线及商业价值的感知能力，从而促进铬盐行业的市场扩容和整体价值提升。李利宇博士与公司合作主要系看重公司在铁铬液流电池的重要原料铬盐领域的地位以及公司对于铬元素的电化学属性及其化工生产工艺的技术积累及实践经验。铁铬液流储能的未来产业化市场空间广阔，李利宇博士对其他公司的技术授权不会直接导致公司与其他被许可方的竞争，相反随着其他被许可方凭借其产业资源和李利宇博士的技术授权加速铁铬液流电池在中国的商业化进程，铁铬液流电池电解液的需求将不断释放，公司将充分受益于铬盐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宽。

五、 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存在落后、淘汰产能

(一)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落后、淘汰产能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的所属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	行业分类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原芒硝副产物制高纯元明粉生产工艺的再延伸, 产品包括硫酸钾、工业精制盐、溴素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环境治理业-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年产10万吨超细氢氧化铝的生产线, 产品为超细氢氧化铝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适用外,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行业,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相关产品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生产的产品,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分类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危险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鼓励类/十二、建材/9、保温隔热等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 矿物超细材料加工在线检测与控制智能化生产线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规范性文件, 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 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不涉及前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未新增过剩产能, 不存在落后、淘汰产能。

(二)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存在落后、淘汰产能

公司主要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并对铬盐副产品及其他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 主要产品有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超细氢氧化铝及维生素K3等, 公司探索出了符合国内资源特点、行业条件和生产要素的中国特色铬盐清洁生产工艺路线, 在行业内率先提出并形成了“全流程循

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之“无机盐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鼓励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相关产品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不存在落后、淘汰产能。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等文件，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效益测算、与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
3. 查询相关行业研究报告，通过公开媒体报道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及相关产品的行业发展情况等，查阅公司提供的硫酸钾意向采购协议等文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产能消化措施等，并获取相关确认文件；
4. 查阅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李利宇博士出具的确认文件；
5. 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业政策，并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文件核对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或落后产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取消“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续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

2. 本次建设类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强联系或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

3.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市场需求充足、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了良好关系,公司已制定可行的产能消化措施,预计不存在重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4. 液流储能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具备实施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储备,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李利宇博士能够提供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后续研发成果的合作及授权安排产生纠纷的可能性较小,李利宇博士对其他公司的技术授权不会导致与公司的竞争关系;

6. 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落后、淘汰产能。

问题 7、关于环保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及子公司民丰化工报告期内产量均超过核定产能。

请发行人说明:(1)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是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是否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是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是否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一)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是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是否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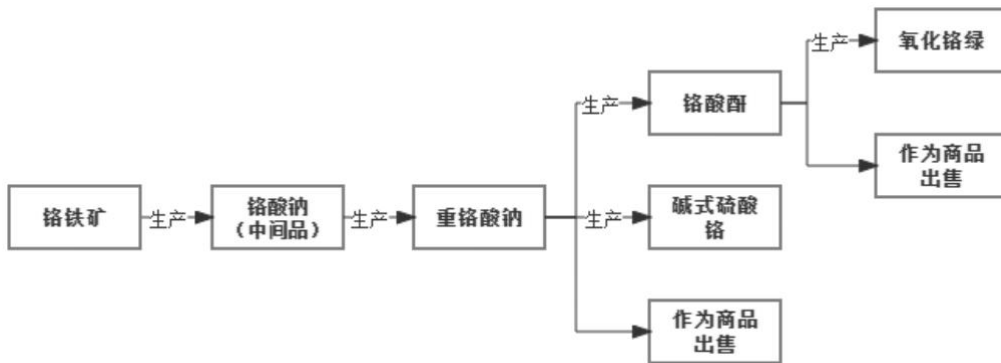
1. 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近年来,振华股份、民丰化工不断进行创新技术探索,采取生产工艺优化提升、装置更新改造等举措,在生产工艺、生产装置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实现了生产能力的提高,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振华股份、民丰化工实际产量与环评批复的核定产能不一致。

振华股份和民丰化工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振华股份

在铬盐生产中,铬铁矿经过无钙焙烧生产线及红矾钠生产线后产出重铬酸钠,重铬酸钠可以作为产品对外销售,亦可作为碱式硫酸铬、铬酸酐、氧化铬绿的原材料继续投入生产,因此行业内会采用重铬酸钠折算产能的方式来衡量产能情况,环保主管部门在项目环评批复中同样以重铬酸钠折算产能的口径予以体现。不同产品之间的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振华股份以重铬酸钠计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核定产能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5	6.68	267.03%	11.14	222.85%	11.16	223.12%	13.55	271.07%

注:2023年1-6月产量/核定产能的比例系以全年核定产能除以2计算得出,不代表准确的全年产量/核定产能数据,下同。

除重铬酸钠之外,振华股份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主要终端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吨

产品名称	核定产能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铬酸酐	2.20	1.01	92.05%	1.73	78.64%	1.74	79.09%	2.38	108.18%
氧化铬绿	2.40	1.67	139.03%	2.18	90.83%	2.72	113.33%	2.85	118.75%
碱式硫酸铬	2.00	0.89	89.37%	1.65	82.50%	1.78	89.00%	1.61	80.50%
元明粉	5.00	7.64	305.75%	11.92	238.40%	13.67	273.40%	18.00	360.00%
氢氧化铝	1.00	1.83	366.85%	3.25	325.00%	2.41	241.00%	2.12	212.00%
铬酸铅	0.60	0.02	7.77%	0.09	15.00%	0.34	56.67%	0.44	73.33%
维生素K3	0.12	0.05	84.40%	0.08	66.67%	0.10	83.33%	0.09	75.00%

(2) 民丰化工

报告期内, 民丰化工以重铬酸钠计的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 万吨

核定产能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10	5.93	118.67%	10.04	100.44%	11.42	114.19%	10.20	102.00%

除重铬酸钠之外, 民丰化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主要终端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 万吨

产品名称	核定产能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多钒产品	0.10	0.05	109.90%	0.09	91.54%	0.13	127.21%	-	-
铬酸酐	3.20	1.85	115.80%	3.28	102.50%	4.16	130.00%	3.44	107.50%
碱式硫酸铬	1.45	0.47	64.18%	0.62	42.76%	0.49	33.79%	0.82	56.55%
氧化铬绿	1.15	0.91	158.91%	1.53	133.04%	1.59	138.26%	1.05	91.30%

产品名称	核定产能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产量	产量/核定产能
重铬酸钾	0.20	-	-	-	-	0.001	0.50%	0.01	5.00%
维生素K3	0.15	0.08	100.46%	0.14	93.33%	0.16	106.67%	0.13	86.67%
钛白粉	5.00	0.47	18.97%	1.15	22.95%	1.04	20.89%	1.07	21.49%
硫酸	30.00	7.53	50.22%	20.03	66.77%	8.52	28.40%	7.47	24.90%

上述部分产品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情形系振华股份和民丰化工对其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改，以产品结构调整、工艺改进等方式实现，不涉及新建产线的情况。此外，在项目生产过程中，振华股份和民丰化工已配套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报告期内，振华股份和民丰化工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要求，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与环评和项目备案相关的主要法规如下：

序号	有关事项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环境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3	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修订）》	第四十三条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由上可知，在环评层面，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单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备案层面，如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需要修改相关备案信息。

3. 产量超过核定产能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情况

(1) 振华股份

就产量超过核定产能项目，报告期内，振华股份已将实际产能情况以及通过技改提升生产能力事项在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中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并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且就相关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技改项目状态
1	物料预热和焙烧窑智能化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2-420203-89-02-936534)	《关于物料预热和焙烧窑智能化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函(2021)17号)	无钙焙烧生产线已有生产能力13万吨/年,通过建设前述项目使得无钙焙烧生产线具备15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完成环评验收
2	红矾钠四效蒸发结晶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2-420203-89-02-443518)	《关于红矾钠四效蒸发结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函(2021)114号)	无钙焙烧生产线已有生产能力13万吨/年,通过建设前述项目使得重铬酸钠生产线具备15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注	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完成环评验收
3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2-420203-89-02-515772)	《关于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审函(2021)118号)	元明粉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氧化铬绿生产能力为2.4万吨/年,氢氧化铝生产能力为2万吨/年,通过建设前述项目中铬酸铬泥利用线使振华股份具备2.9万吨/年氧化铬绿的生产能力,通过建设前述项目中含铬铝泥利用线使振华股份具备5万吨/年超细氢氧化铝的生产能力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分阶段开展环评验收。其中,铬酸铬泥利用线已完成环评验收;含铬铝泥利用线处于试生产阶段,待环评验收

注：铬矿等原材料依次经过无钙焙烧生产线和重铬酸钠生产线后生产出重铬酸钠，即通过实施物料预热和焙烧窑智能化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红矾钠四效蒸发结晶项目，振华股份具备15万吨/年重铬酸钠的生产能力。

根据上述环保部门已批复的报批环评资料中所列示的生产规模，振华股份相关产量/生产能力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重铬酸钠(折算后)	15.00	6.68	89.01%	11.14	74.28%	11.16	74.37%	13.55	90.36%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铬酸酐	2.20	1.01	92.05%	1.73	78.64%	1.74	79.09%	2.38	108.18%
氧化铬绿	2.90	1.67	115.06%	2.18	75.01%	2.72	93.95%	2.85	98.20%
碱式硫酸铬	2.00	0.89	89.37%	1.65	82.50%	1.78	89.00%	1.61	80.50%
元明粉	15.00	7.64	101.92%	11.92	79.46%	13.67	91.13%	18.00	120.03%
氢氧化铝	5.00	1.83	73.37%	3.25	65.08%	2.41	48.16%	2.12	42.46%
铬酸铅	0.60	0.02	7.77%	0.09	15.00%	0.34	56.67%	0.44	73.33%
维生素K3	0.12	0.05	84.40%	0.08	66.67%	0.10	83.33%	0.09	75.00%

注1:上述生产能力已经环评批复确认;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华股份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铬酸铬泥利用线(将氢氧化铝生产能力提升至5万吨/年)已完成建设,处于试生产阶段,待环评验收。

(2) 民丰化工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民丰化工、访谈民丰化工的相关负责人,民丰化工产量超过核定产能项目主要为年产10万吨红矾钠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以及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其在建设时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及项目备案手续,不存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无需重新履行相关环评、项目备案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问题7/一/(一)/4/(2)民丰化工”部分。

4. 主管部门的认定意见

(1) 振华股份

如前述,就产量超过核定产能项目,报告期内振华股份已将实际产能情况以及通过技改提升生产能力事项在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并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根据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西塞山区分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振华股份已就部分产能满载项目进行相应技术改造,已取得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通过创新技改及优化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振华股份能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制度,污染

物的排放符合原有总量控制要求,亦未超过排污许可的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振华股份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该单位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黄石市西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振华股份不断吸收当前的创新工艺,对工程装置进行改进提升,经过优化创新技改,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其中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2-420203-89-02-515772)、物料预热和焙烧窑智能化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2-420203-89-02-936534)、红矾钠四效蒸发结晶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2-420203-89-02-443518),三个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并依法依规办理了项目备案登记手续,无需重新履行。报告期内,振华股份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备案相关法律法规被责令停止建设或关闭,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民丰化工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年产10万吨红矾钠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并在该单位依法依规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无需重新履行。报告期内,民丰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备案相关法律法规被本单位处罚或责令停止建设或关闭,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经济和信息委员会¹出具的说明,民丰化工通过对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创新,在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升,无需重新履行备案手续,该单位不会因此对民丰化工进行行政处罚。民丰化工的建设项目自建设至今在该单位职权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单位处罚或责令停止建设或关闭,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民丰化工存在实际产能超出核定产能的情况,主要原因为该单位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¹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主管机关为重庆市潼南区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民丰化工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 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民丰化工产量超出核定产能事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未对民丰化工进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关于发行人产能产量事项总结

报告期内, 振华股份和民丰化工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出核定产能的情形。就振华股份产量超过核定产能事项, 结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振华股份已将实际产能情况以及通过技改提升生产能力事项在相关项目的环评报告中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 并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 且就相关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证明, 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及项目备案手续。相关项目及对应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吨

产品名称	前次核定产能	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提升对应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产量	产量/生产能力
重铬酸钠(折算后)	5.00	15.00	物料预热和焙烧窑智能化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红矾钠四效蒸发结晶项目	6.68	89.01%	11.14	74.28%	11.16	74.37%	13.55	90.36%
铬酸酐	2.20	2.20	-	1.01	92.05%	1.73	78.64%	1.74	79.09%	2.38	108.18%
氧化铬绿	2.40	2.90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1.67	115.06%	2.18	75.01%	2.72	93.95%	2.85	98.20%
碱式硫酸铬	2.00	2.00	-	0.89	89.37%	1.65	82.50%	1.78	89.00%	1.61	80.50%
元明粉	5.00	15.00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7.64	101.92%	11.92	79.46%	13.67	91.13%	18.00	120.03%
氢氧化铝	1.00	5.00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1.83	73.37%	3.25	65.08%	2.41	48.16%	2.12	42.46%
铬酸铅	0.60	0.60	-	0.02	7.77%	0.09	15.00%	0.34	56.67%	0.44	73.33%
维生素K3	0.12	0.12	-	0.05	84.40%	0.08	66.67%	0.10	83.33%	0.09	75.00%

就民丰化工产量超过核定产能事项, 结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民丰化工在项目建设时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及项目备案手续, 且建成后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不存在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无需重新履行相关环评、项目备案手续。

此外，发行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报告期内振华股份、民丰化工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总量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要求，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振华股份生产能力情况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审批总量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要求，且就相关项目办理了项目备案证明，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及项目备案手续；民丰化工主要生产装置、生产工艺、项目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实际生产情况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原有总量控制要求，无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此外，就产量超过核定产能事项，振华股份、民丰化工取得了所在地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合规的确认意见和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等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振华股份和民丰化工产量超过核定产能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未来发行人出现因环保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等情形，可能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风险。关于产能超过核定产量的风险，发行人已将《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八）环保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更新为“（七）环保风险”，并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5、环保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所处的铬盐行业是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的行业之一。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均已采取了处理措施，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环评审批总量

和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出现因环保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等情形,可能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处罚,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共存在 2 项环保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2021-02-07	振华股份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罚(2021)8号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罚款 26 万元
2	2022-09-30	振华股份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罚(2022)27号	1.未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2.违反规定委托他人利用工业固体废物	罚款 45.4 万元

针对报告期内的 2 项环保处罚,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 确认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且振华股份已完成整改并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 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所受到的上述环保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售收入等数据, 对比分析相关产品产量、批复产能情况;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资质及认证证书、有关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以及项目验收文件、发行人实际产量数据等资料;
3.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 访谈发行人有关部门负责人;
4.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性文件;
5. 获取发行人与环保相关的内控制度, 实地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核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无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2. 发行人产量超过核定产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若未来发行人出现因环保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等情形，可能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2 项环保行政处罚，结合相关规则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2023 年 10 月 8 日,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621.00 万元(含 40,621.00 万元), 且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621.00 万元(含 40,621.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8,000.00	11,790.00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8,000.00	16,64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186.00	12,186.00
合计		58,186.00	40,621.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批准、授权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具体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将按发行方案规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公司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组织结构,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预计,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 202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尚未有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记录, 对其他债务亦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 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9,249.22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070.00 万元(含 62,070.00 万元)。按照 3% 的票面利率测算,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27.66%, 2021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38.60%,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35.79%, 2023 年上半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37.55%,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根据发

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43,271,556.24 元、310,669,589.76 元、416,969,678.03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3%、16.05%、18.38%，平均值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

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 发行人业务资质及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及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振华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 [2020]延0160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3.10.15
2	振华股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3J420200007856	黄石市西塞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6.03.26
3	振华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鄂XK13-006-00081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8.08
4	振华股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22200003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6.02.24
5	振华股份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鄂饲添(2019) T02001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4.04.26
6	振华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B安经字 [2023]200002	黄石市西塞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6.03.26
7	振华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420200178435765 F002R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2026.08.31
8	民丰化工	辐射安全许可证	渝环(辐)证[00271]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23.09.02 (注1)
9	民丰化工	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	5000FA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海关	2024.02.27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疫注册登记证			
10	民丰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02312004	重庆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12.06
11	民丰化工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50015250063	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01.19
12	民丰化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3S50022302805	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3.21
13	民丰化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CQ5001520030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7.06.30
14	民丰化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渝) XK13-006-000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24
15	民丰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渝 WH 安许证字 [2020]第 31 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3.08.30 (注 2)
16	民丰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500223660889933 D001W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8.07.21
17	民丰化工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渝饲添(2018) T23001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8.04.11
18	民丰化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001521044658	重庆市潼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04.24
19	民丰化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渝) 3S500152230600007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06.11
20	中运国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黄石 字 420203100129 号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025.05.03
21	中运国际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10000557	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湖北省)	长期有效
22	中运国际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298000B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	长期有效
23	港运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黄石 字 420203100224 号	黄石市交通运输局	2026.04.22
24	港运物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二级证书	2022-18-110041	湖北省运输与物流协会	2025.09.22
25	华宸置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级资质)	鄂房开 [2023]B20042 号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07.25

注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民丰化工已取得了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 渝环辐[00271]号);

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民丰化工已取得了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渝 WH 安许(2023)第 44 号)。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对铬盐副产品及其它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公司主要产品有重铬酸钠、铬酸酐、氧化铬绿、碱式硫酸铬、超细氢氧化铝及维生素 K3 等。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3%、98.76%、98.87%、99.63%，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依照法律法规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导致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再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6 家子公司及 1 家联营企业“润良包装”。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为蔡再华。蔡再华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前述第 3 项、第 4 项关联自然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入。

6. 公司关联自然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泰华工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控制的企业
2	道弘润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控制的企业
3	三峡油漆	董事袁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董事袁富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湖北华电福新西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杨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法人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博凯医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系其债权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2	重庆化医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	曾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参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制定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主要包括：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润良包装	包装材料	市场价格	1,108.02	2,295.54	2,124.89	-
和友实业	纯碱	市场价格	5,560.25	12,276.70	11,954.10	-
万利来化工	蒸汽	市场价格	32.92	427.33	1,083.01	-
合计			6,701.20	14,999.57	15,162.00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36%	5.82%	6.75%	-

注：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以民丰化工为主体开展，2020年民丰化工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表未包含当年其与相关方的交易。

1) 民丰化工向润良包装采购包装材料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为了解决公司原包装桶质量差、成本高、容易仿冒等问题，同时确保聚焦主业，集中精力做好铬盐化工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民丰化工于2014年与自贡中粮金属包装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润良包装，民丰化工持股34.93%，润良包装主要从事化工包装制品生产，民丰化工向润良包装采购包装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民丰化工与润良包装之间的交易主要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 民丰化工向和友实业采购纯碱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纯碱是民丰化工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和友实业是西南地区主要的纯碱生产厂家，具有产品质量可靠、运输半径短、采购成本低等优势。公司向和友实业采购纯碱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采购过程中，民丰化工与和友实业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3) 民丰化工向万利来化工采购燃料动力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民丰化工产能不断提高，生产中所需要蒸汽耗用量增加，需要外购部分蒸汽作为补充，万利来化工地处民丰化工附近，其蒸汽可以直接通过管道输送至民丰化工，因此民丰化工向万利来化工采购蒸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民丰化工向万利来化工采购价格根据产汽成本，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东安钾肥	硫酸	市场价格	188.72	578.00	-	-
合计			188.72	578.00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1%	0.16%	-	-

2022年民丰化工“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投产并开始拓展市场。关联方东安钾肥具有大量的硫酸采购需求，且距离民丰化工较近、运输成本低。民丰化工通过招投标程序成为东安钾肥的硫酸供应商，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硫酸销售价格，民丰化工向东安钾肥销售硫酸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科目/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2.89	1,340.67	1,130.20	1,098.46

3.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关联担保存在变化外，发行人无其他新增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为公司无偿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融资，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蔡再华	6,200.00	2022.03.17	2023.03.15
蔡再华	8,200.00	2023.04.03	2026.03.29
蔡再华	1,800.00	2023.06.21	2026.06.20
蔡再华	1,437.96	2023.06.15	2024.06.13
蔡再华	5,000.00	2022.05.20	2023.05.20
蔡再华	710.00 万美元	2022.06.07	2022.12.07
蔡再华	3,940.00 (注1)	2021.12.17	2024.12.17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蔡再华	7,880.00 (注 2)	2021.12.23	2024.12.23
蔡再华	4,925.00 (注 3)	2022.01.27	2025.01.27
蔡再华	6,800.00 (注 4)	2020.09.23	2023.09.22
蔡再华	4,950.00 (注 5)	2022.11.11	2025.11.11
蔡再华	3,950.00 (注 6)	2022.11.16	2025.11.16
蔡再华	682.05	2022.03.10	2023.03.10
蔡再华	10,000.00	2021.02.22	2022.02.21
蔡再华	5,000.00	2021.05.31	2022.05.30
蔡再华	9,000.00	2023.06.21	2026.06.20
蔡再华	5,000.00	2023.04.21	2026.04.20
蔡再华	5,000.00	2023.06.12	2026.06.07

注 1: 报告期内, 蔡再华对该笔的担保金额随着发行人的实际借款金额而动态变化。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 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 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98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 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96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940 万元;

注 2: 报告期内, 蔡再华对该笔的担保金额随着发行人的实际借款金额而动态变化。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 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 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7,96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 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7,92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7,880 万元;

注 3: 报告期内, 蔡再华对该笔的担保金额随着发行人的实际借款金额而动态变化。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 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975.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 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95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925 万元;

注 4: 报告期内, 蔡再华对该笔的担保金额随着发行人的实际借款金额而动态变化。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 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7,0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6,90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 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6,800.00 万元;

注 5: 报告期内, 蔡再华该笔担保金额随着发行人的实际借款金额而动态变化。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 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950 万元;

注 6: 报告期内, 蔡再华该笔担保金额随着发行人的实际借款金额而动态变化。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 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蔡再华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950 万元。

4. 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一般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6.23	182.40	38.58	-
采购商品、采购劳务及接受担保	市场价格	-	2.44	28.78	-
承租房屋	市场价格	1.65	3.30	43.16	-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13.33	26.67	26.67	-
利息收入	参考LPR及市场利率确定	-	-	0.83	-
利息支出	参考LPR及市场利率确定	-	-	65.95	-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	-	3.65	19.95	-
应付账款	-	4.90	4.90	4.9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般关联交易由民丰化工与关联方交易产生，主要包括2022年向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钛白粉、2021年向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尿素、2021年向重庆化医承租办公楼、2021年以来向润良包装出租厂房以及2021年与重庆化医下属财务公司的资金拆借利息往来款，相关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5.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表决通过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承诺方面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1. 土地使用权”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子公司旌达科技原“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65563 号”土地使用权拆分为 3 项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其他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原“鄂(2021)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65563 号”土地使用权拆分为 3 项土地使用权的拆分后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旌达科技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4 号	西塞山区河西大道以西、凉山路以北，G0307100 1 号地块	328.00	工业	2071-07-27	否
2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7 号		50.876.00		2071-07-27	否
3		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9 号		8,324.00		2071-07-27	否

2. 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2.房屋所有权”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不动产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房屋共有 10 处，主要用于办公、居住、仓储等；主要租赁土地共有 1 处，总面积约 1,050 m²。租赁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二)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1”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新增 4 项专利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2”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2022234951236	振华股份	一种冷却结晶器	实用新型	202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2	202223457287X	振华股份	一种新型铬酐制片机	实用新型	2022-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否
3	2021116364737	振华股份	一种铬渣无害化与资源化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21-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4	2020108997663	振华股份	一种从混合溶液中分离回收铬、铁、铝和镁的方法	发明	2020-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否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3”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4”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新泰碱业、首能黄石已注销,中运国际变更经营范围外,其他主体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中运国际变更经营范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48GXTH2A
法定代表人	刘建洪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496-副2号
登记机关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11-24
营业期限	2016-11-24 至 2046-11-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进出口代理,集装箱维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旌远科技持股 60% 刘富国持股30%、熊秋红持股5%、黄太华持股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或是 250 万美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上海金晟鼎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振华股份	铬精粉	2023-06-20	2,779.70 万元人民币
2	浙江金晟鼎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振华股份	铬精粉	2023-06-20	2,779.70 万元人民币
3	Pacific Linkage (China) Limited	民丰化工	铬铁矿	2023-06-13	346.00 万美元
4	Anglo Platinum Marketing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民丰化工	铬铁矿	2023-06-09	346.00 万美元
5	Rand York Minerals (Pty) Ltd.	振华股份	铬铁矿	2023-05-11	534.00 万美元
6	Rand York Minerals (Pty) Ltd.	振华股份	铬铁矿	2023-03-30	670.00 万美元
7	Rand York Minerals (Pty) Ltd.	振华股份	铬铁矿	2023-03-16	340.00 万美元

2.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或是 25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金额
1	AMG CHROME LIMITED	民丰化工	氧化铬绿	2023-02-15	418.00 万美元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振华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2020)武银综授额字第 000120 号	2020-09-25/ 2023-09-22	18,500

4.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5. 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合同未发生变化。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会议外,发行人未新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公告资料、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法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7/二”,但相关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完成相关项目的环评批复。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

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民丰化工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问题 7/一、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是否符合环评批复的具体要求”。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621.00 万元(含 40,62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8,000.00	11,790.00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8,000.00	16,64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186.00	12,186.00
合计		58,186.00	40,621.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诉讼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情	涉案金额	诉讼进展
1	振华股份	长葛市聚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宁01民初字第1631号	原告振华股份与被告长葛市聚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业务往来单位，原告向被告供应氧化铬绿，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018年4月份以来，该被告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12张，票据信息见后附清单）方式支付原告的货款660万元。其中4张票据出票人为被告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计170万，承兑人均均为被告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述承兑汇票到期后一直未付款。	150.00	已判决，原告胜诉。原告已申请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2	振华股份	长葛市聚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宁01民初字第1632号	经原告多次催要，截至原告起诉前，尚余3张票据合计票面金额150万元未付款。据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剩余未付的票据款。	100.00	已判决，原告胜诉。原告已申请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3	振华股份	长葛市聚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宁01民初字第1633号		350.00	已判决，原告胜诉。原告已申请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发行人均作为原告，不存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重大诉讼仲裁。同时上述未决诉讼不存在因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劳务派遣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涉及主体为民丰化工。民丰化工于2021年1月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6月末民丰化工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员工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正式员工数量(人)	831	811	795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人)	259	230	65
劳务派遣比例	23.76%	22.09%	7.56%

报告期内,民丰化工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就前述事项,民丰化工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并已于报告期末将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至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4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未发现民丰化工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自查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中关于上交所发布的《自查表》的相关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附件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一）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	用途
1	众邦资产	振华股份	黄石市西塞山区西塞 460 路 1-1-201 至 1-4-404 共 41 套	2,004.98	7,515 元/月, 按月 结算	2023.01.01- 2023.12.31	居住
2	众邦资产	振华股份	黄石市西塞山区恒升小区 B4-4-101 至 B4-4-502 共 10 套	517.20	1,993 元/月, 按月 结算	2023.01.01- 2023.12.31	居住

（二）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	房屋面积（m ² ）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	用途
1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首能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28号第二层201	1,893.47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16.00元/平方米；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16.48元/平方米； 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16.97元/平方米；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17.48元/平方米 租金共计1,140,399.24元	2022.01.01-2024.12.31	办公
2	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服务中心	厦门首能	火炬翔安产业区生活配套区1#2#楼春江里83号902室	112.00	1,232元/月，每季度的前三天内支付当季度租金	2023.05.01-2024.04.30	居住
3	紫竹源水（厦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首能	厦门市翔安火炬一期翔明路26号1楼西侧	约1,200	31,200元/月，押二付一，每一月为一期支付租金	2023.04.01-无固定期限	仓储
4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首能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28号第一、二层东侧厂房	1,050.00	5,250元/月	/	生产
5	宇丰实业	民丰化工	渝中区交通街115号房屋	153	3,000元/月，每月15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2021.07.01-2023.06.30 注1	/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	房屋面积（m ² ）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	用途
6	东楚传媒	中运国际	黄石市杭州西路南侧、大坂路东侧东楚传媒中心 15 层部分房屋	233	4,660/月，每季度 15 日前支付当季度费用	2023.02.15-2024.02.14	办公
7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中运国际	港区综合楼办公室 301、302、303 室	76.68	第一年租金 13,075.47 元、第二年租金 13,467.74 元、第三年租金 13,871.77 元，按年度支付	2022.03.01-2025.02.28	办公
8	东楚传媒	网运通	黄石市杭州西路南侧、大坂路东侧东楚传媒中心 15 层部分房屋	133	租金 2,660 元/月，每季度 15 日前支付当季度费用	2023.02.15-2024.02.14	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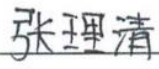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已续签该不动产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23.07.01-2024.06.30。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张理清

2023年10月9日